

南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南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南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联系（电话：0468-3308053，地址：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22 室；电子邮箱：nsqwtj123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、区政府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工作，推进区文体旅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为服务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事业发展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

我局围绕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、重点任务、重大举措，结合文化、体育和旅游工作实际，聚焦省、市、区重大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准备。

（二）推进重要决策公开

					组织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		0	0	0	0	0	0	0	

	作	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业务水平。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，增强全局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是规范公开内容，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，提高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